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

晶泰科技股份之進一步購入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本集團一直物色上市證券投資機遇，並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晶泰科技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相當於晶泰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

進一步購入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7.3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所購入之晶泰科技10,000,000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6.73港元。

過往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購入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相當於晶泰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總代價約為137.6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約11.4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購入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事項連同過往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購入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進一步購入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晶泰科技股份之進一步購入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本集團一直物色上市證券投資機遇，並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晶泰科技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相當於晶泰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

進一步購入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7.3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所購入之晶泰科技10,000,000股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6.73港元。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晶泰科技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晶泰科技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往購入事項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購入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相當於晶泰科技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8%)，總代價約為137.6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約11.47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有關晶泰科技之資料

晶泰科技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其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晶泰科技擁有多元化客戶群，涵蓋初創公司到全球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及新材料領域的獨角獸及龍頭企業。其客戶群涵蓋全球前20大生物技術與製藥公司中的17家，這是其解決方案及服務水平的一項指標。晶泰科技亦與輝瑞公司、強生及德國達姆施塔特默克集團、中石化集團上海研究院等很多世界領先的生物技術與製藥企業集團及新材料領域龍頭公司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晶泰科技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6,433	802,6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4,869)	135,358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1,514,869)	134,579
總資產	4,354,740	10,217,4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992,307	9,430,852

進行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擁有可用之盈餘現金，且當前處於低利率環境，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提升閒置資金之整體回報並提高資本效率。進一步購入晶泰科技(藥物發現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領導者之一)之股份，正為此類機遇。董事對晶泰科技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進一步購入事項預期可從晶泰科技股價任何未來上升中帶來潛在資本增值，從而助力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投資回報。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購入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事項連同過往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進一步購入事項取得遠東財富(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進一步購入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持有91%權益，崔娟女士持有9%權益；
「進一步購入事項」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透過場內交易以總代價67.3百萬港元購入10,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過往購入事項」	指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37.6百萬港元購入總共12,000,000股晶泰科技股份事項，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晶泰科技」	指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8)；

「晶泰科技股份」 指 晶泰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